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 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换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5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6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健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规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u>为健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规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有关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u>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或非审计服务，需要得到委员会的事先批准。所有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费用及条款须经委员会批准。委员会应负责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之间有关财务报告争议的解决。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u>及其关联企业</u> 提供审计或非审计服务，需要得到委员会的事先批准。所有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费用及条款须经委员会批准。委员会应负责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之间有关财务报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促使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独立性原则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业的具有适当规模的内部审计队伍，审核管理层针对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工作业绩进行的考评，审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委员会促使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独立性原则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业的具有适当规模的内部审计队伍，审核管理层针对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工作业绩进行的考评，审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u>审核委员会指导、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u>

## 二、《换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u>为完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u>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换届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p>	<p><u>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有关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换届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u></p>
<p>第八条</p>	<p>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董事表决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p>	<p>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b>董事</b>会表决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p>
<p>第十条</p>	<p>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专业能力、知识及经验方面），并为配合公司策略而向董事会提出变动的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执行委员会委员人选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考察意见和任职建议；</p> <p>（四）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p> <p>（六）就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但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的除外；</p>	<p>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专业能力、知识及经验方面），并为配合公司策略而向董事会提出变动的建议，<u>在检讨董事会规模和组成、搜寻及提出董事人选时，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或其他经验、技能及知识；</u></p> <p>（二）研究<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b>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对<b>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人选</b>进行审查并提出考察意见和任职建议；</p> <p>（四）就<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b>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就<b>董事（尤其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b>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p>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职责；</p> <p>(八) 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修订的对委员会职责权限的有关要求。</p>	<p>(六) 就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但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的除外；</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职责；</p> <p>(八) 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修订的对委员会职责权限的有关要求。</p>
第十一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人选须报经董事会同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委任；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人选须报董事会批准后予以委任。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人选须报经董事会同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委任；委员会提出的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人选</u> 须报董事会批准后予以委任。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中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本细则中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u>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u>

### 三、《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u>为建立和规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u>
第四条	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罢免，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委员会由 <u>3名</u>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罢免，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中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本细则中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u>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u>

#### 四、《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科学决策，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u>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u>
第四条	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由三名董事，主管（分管）投资发展规划的总裁或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事业部负责人，主管投资发展规划的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讨论通过。	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 <u>由四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罢免，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u>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由董事会委任。	<u>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u> <u>（一）主持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有效运行并履行职责；</u> <u>（二）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u> <u>（三）督促、检查委员会工作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u> <u>（四）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u>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五)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u></p> <p><u>(六) 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u></p> <p><u>(七)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p>
第六条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 <u>投资管理部</u> ，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 五、《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保障员工生命安全，维护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清洁发展、安全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u>为加强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保障员工生命安全，维护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清洁发展、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u>
第四条	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由3名董事，主管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副总裁，人力资源、安全环保健康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委任。	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由3名董事组成。 <u>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罢免，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u>
新增第五条		<u>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u>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一) 主持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有效运行并履行职责；</u></p> <p><u>(二)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u></p> <p><u>(三) 督促、检查委员会工作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u></p> <p><u>(四)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u></p> <p><u>(五)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u></p> <p><u>(六) 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u></p> <p><u>(七)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p>
<b>细则原第五条至第十八条顺延为第六条至第十九条</b>		
现第六条 (原第五条)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安全环保健康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 <b>企业管理部</b> ，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现第七条 (原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一般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换届时，一般应至少有一名新任委员。	<b><u>委员会任期一般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b>
现第八条 (原第七条)	<p>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p> <p>(一) 审议公司安全环保健康工作年度计划；</p> <p>(二) 监督公司安全环保健康计划的有效实施；</p> <p>(三) 对重大事故的发生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处理等；</p> <p>(四) 对安全环保健康方面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p> <p>(一) 审议公司安全环保健康工作年度计划；</p> <p>(二) 监督公司安全环保健康计划的有效实施；</p> <p>(三) <b><u>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的发生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处理等；</u></b></p> <p>(四) 对安全环保健康方面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 六、《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u>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有关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u></p>
第五条 第（二）项	<p>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p>	<p>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u>和本细则第八条</u>要求的独立性； .....</p>
第十三条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它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和 / 或《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如公司在任何时候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的规定，公司应按规定通知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告，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它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u>及 / 或有关上市规则要求的人数时</u>，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u>如公司在任何时候不符合有关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的规定，公司应按规定通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告，并及时委任合格独立非执行董事。</u></p>



## 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了促进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p>	<p>为了促进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u>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p>
第二条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u>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u>。</p>
第四条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u>对披露信息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估；提出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收集、汇总并整理公司有关信息，建立信息档案</u>。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p>
第五条	<p>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p>	<p>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六条</u>规定情形之一的；  .....</p>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p>	<p>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u>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u>，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p>
新增第二十条		<p><u>本细则中所称“董事会秘书”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具有相同涵义。</u></p>

## 八、《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规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u>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u>，为规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u>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第二条	<p>本办法中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上市地监管机构以及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及时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并向交易所、投资者和相关媒体发布公司重大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定义见下）及其他与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信息的行为。</p> <p>本办法中的信息（“重大或股价敏感信息”），是指公司运营中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及/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亦包括投资者评估公司状况所必需的或可避免公司证券的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情况所需的信息，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u>本办法中的信息披露，指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上市地监管机构以及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及时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向投资者和相关媒体发布公司重大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及其他与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信息的行为。</u></p> <p><u>本办法中的信息（“重大或股价敏感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上市地证券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u></p>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第（五）项	<p>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p> <p>……</p>	<p>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五）<b><u>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u></b></p> <p>……</p>
第六条	<p>公司应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p>	<p>公司应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b><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u></b></p>
第七条 第三段	<p>公司首席执行官是实施信息披露办法的第一责任人。</p>	<p>公司<b><u>董事长</u></b>是实施信息披露办法的第一责任人。</p>
第九条	<p>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担任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由总裁、财务总监、分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财务、战略发展、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营销管理、审计和法律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p> <p>信息披露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工作。</p>	<p><b><u>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项，</u></b>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p> <p><b><u>董事会秘书</u></b>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工作。</p>
第十条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处理信息披露事宜。</p>	<p><b><u>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办事机构，</u></b>具体处理信息披露事宜。</p>
第十一条	<p>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应当及时就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做出计划安排，组织讨论、审核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文件草案，协调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召集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p>	<p><b><u>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u></b></p>
第十二条	<p>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例行会议，处理信息收集和信息披露中遇到的问题，修改和完善公司信息收集、整理及披露的有关制度。</p>	<p><b><u>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收集和信息披露中遇到的问题，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收集、整理及披露的有关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批。</u></b></p>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新闻稿等。	<u>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u>
第二十二条	<p>临时报告是指在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量或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其他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编制临时公告进行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公司的重大事项（或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p> <p>（二十九）期权或其他给予公司董事或管理层的报偿；</p> <p>（三十） 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临时报告是指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u></p> <p><u>公司需要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的重大事项</u>（或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p> <p>（二十九）期权或其他给予公司董事或管理层的报偿；</p> <p><u>（三十）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u></p> <p>（三十一）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u>或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范围内可以豁免的，可自行豁免。</u>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披露公司重大或股价敏感信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对拟披露信息进行编制和审核。信息披露的相关草案形成后应当经过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秘书签字后方可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供及披露。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披露公司重大或股价敏感信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对拟披露信息进行编制和审核。 <u>信息披露的相关草案形成后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签字后方可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供及披露。</u>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p>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应在境内外上市地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定期报告的制作各项相关工作。报告制作应该遵循如下程序：</p> <p>(一) 组织公司各部门讨论编制定期报告发布工作时间表并交公司首席执行官签署；</p> <p>(二) 各部门依据经首席执行官签署的定期报告发布工作时间表按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业务资料；</p> <p>(三)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的制作，其中的财务部分由财务部负责编制。</p> <p>(四) 报告在对外披露前，须经公司有关方面审核，审核程序依次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各部门对报告中本专业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签字；</li> <li>2. 公司高级管理层对报告中所管辖范围内的专业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签字；</li> <li>3.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对报告披露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li> <li>4. 公司执行委员会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形成会议纪要；</li> <li>5.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对报告的财务及内控部分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li> <li>6.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进行审议。</li> </ol>	<p>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应在境内外上市地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定期报告的制作各项相关工作。报告制作应该遵循如下程序：</p> <p>(一) <b><u>组织公司各部门讨论编制定期报告发布工作时间表；</u></b></p> <p>(二) 各部门<b><u>依据定期报告发布工作时间表</u></b>按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业务资料；</p> <p>(三)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的制作，其中的财务部分<b><u>及非财务部分中的财务数据</u></b>由财务部负责编制。</p> <p>(四) 报告在对外披露前，须经公司有关方面审核，审核程序依次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各部门对报告中本专业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签字；</li> <li>2. 公司高级管理层对报告中所管辖范围内的专业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签字；</li> <li><b><u>3. 公司总裁办公会、总裁会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形成会议纪要；</u></b></li> <li><b><u>4.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报告的财务及内控部分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u></b></li> <li><b><u>5.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进行审议。</u></b></li> <li><b><u>6.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报告披露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u></b></li> </ol>
第三十二条	<p>美国年度业绩报告（20-F）表根据香港年度报告进行制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20-F表在披露前必须遵循如下程序：</p> <p>.....</p> <p>(三) 20-F 表在对外披露前，须经公司有关方面审核。其审核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各部门对 20-F 表中本专业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li> <li>2. 公司高级管理层对 20-F 表中所管辖范围内的专业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签字；</li> </ol>	<p>美国年度业绩报告（20-F）表根据香港年度报告进行制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20-F表在披露前必须遵循如下程序：</p> <p>.....</p> <p>(三) 20-F 表在对外披露前，须经公司有关方面审核。其审核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各部门对 20-F 表中本专业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li> <li>2. 公司高级管理层对 20-F 表中所管辖范围内的专业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签字；</li> </ol>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3.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对 20-F 表披露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p> <p>4.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F 表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p> <p>5. 公司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总监确认 20-F 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签署 20-F 表及责任申明书，并对其负法律责任；</p> <p>6. 董事会秘书签字后向美国证券和交易委员会（“SEC”）递交 20-F 表。</p>	<p><u>3.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F 表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u></p> <p><u>4. 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确认 20-F 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签署 20-F 表及责任申明书，并对其负法律责任；</u></p> <p><u>5.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 20-F 表披露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签字后向美国证券和交易委员会（“SEC”）递交 20-F 表。</u></p>
第三十五条	<p>定期报告正式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前应获得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的签字确认。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定期报告正式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前应获得公司的<u>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财务机构负责人</u>的签字确认。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第三十六条	<p>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应向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总监保证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内严格遵循了所有的披露程序和政策，并对披露控制及程序效率进行评估。该保证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信息披露委员会已经对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包括 20-F 表）进行审核。</p> <p>2. 该定期报告不包含报告期内任何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或遗漏了任何防止出现误导性陈述所需的重大事实。</p> <p>3. 该定期报告所载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均真实准确且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财务状况、运营绩效以及公司的现金流状况。</p> <p>4. 信息披露委员会已经制定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和程序政策，并且：</p> <p>.....</p>	<p>公司<u>董事会秘书</u>应向<u>董事长</u>和财务总监保证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内严格遵循了所有的披露程序和政策，并对披露控制及程序效率进行评估。该保证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u>已经对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包括 20-F 表）进行审核。</u></p> <p>2. 该定期报告不包含报告期内任何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或遗漏了任何防止出现误导性陈述所需的重大事实。</p> <p>3. 该定期报告所载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均真实准确且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财务状况、运营绩效以及公司的现金流状况。</p> <p>4. <u>已经制定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和程序政策，并且：</u></p> <p>.....</p>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5. 依据最近评估的结果，信息披露委员会已经向公司审计师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披露了如下信息：</p> <p>.....</p> <p>6. 信息披露委员会已经在年度报告中注明：在最近评估的日期之后，内部控制程序或其他可能与内部控制关系重大的因素是否发生了任何重大变更，以及公司对重大失误及缺陷所做的矫正。</p>	<p>5. 依据最近评估的结果，<u>已经向公司审计师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披露了如下信息：</u></p> <p>.....</p> <p>6. <u>已经在年度报告中注明：</u>在最近评估的日期之后，内部控制程序或其他可能与内部控制关系重大的因素是否发生了任何重大变更，以及公司对重大失误及缺陷所做的矫正。</p>
第三十七条	<p>公司 6-K 表的披露应当随时进行。信息披露委员会决定 6-K 表披露事项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形成报告草案，提请公司一位董事签字或授权董事会秘书签字后进行披露。</p>	<p>公司 6-K 表的披露应当随时进行。<u>由董事会办公室形成 6-K 表报告草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签字后进行披露。</u></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如下：</p> <p>.....</p> <p>3. 拟披露信息文稿的主要资料由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提供；草拟主体为董事会办公室，核对主体为提供资料方；审核程序一般依次为：董事会秘书、总裁、首席执行官、信息披露委员会、董事会，根据授权的要求确定。</p> <p>4. 信息在公开披露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企业文化部将其放入公司网站上及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公司企业文化部统一组织公司网站信息发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网站信息合规性审核。</p> <p>.....</p>	<p>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如下：</p> <p>.....</p> <p>3. 拟披露信息文稿的主要资料由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提供；草拟主体为董事会办公室，核对主体为提供资料方；审核程序一般依次为：董事会秘书、总裁、<u>董事长</u>、董事会，根据授权的要求确定。</p> <p>4. 信息在公开披露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通知<u>新闻中心</u>将其放入公司网站上及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公司<u>新闻中心</u>统一组织公司网站信息发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网站信息合规性审核。</p> <p>.....</p>
删除第四十二条	<p>在中国年报、香港年报、美国 20-F 表提交前夕，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做出信息披露总结，以记录本办法执行的情况，并终止当期披露程序。在定期报告提交以后，信息披露总结可以作为对信息披露控制程序进行评估的内容。</p>	<p><b>删除本条</b></p>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 第四十三条</p>	<p>信息披露总结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政策的副本，包括呈交定期报告的附件；</li> <li>2.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与会人员；</li> <li>3. 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与其他相关方所召开的会议及往来函件的大致说明；</li> <li>4. 报告派发、审核及终止程序的说明；</li> <li>5. 信息披露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涵盖的其他类似信息；</li> <li>6. 提交给美国证券和交易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定期报告副本。</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删除本条</u></p>
<b>原第四十四条至第六十六条提至第四十二条至第六十四条</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第四十二条 (原第四十四条)</p>	<p>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应当在年度报告提交日期前的 90 天内，召开有公司首席执行官、或者总裁及财务总监参加的信息披露会议，对本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p>	<p><u>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提交日期前的 90 天内，召开有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及财务总监参加的信息披露会议，对本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第四十四条 (原第四十六条)</p>	<p>评估发现的程序设计和执行中的不足和缺陷，可能影响公司信息收集、整理、总结和报告的，公司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应当向公司审计师及审核委员会及时披露。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办法。</p>	<p>评估发现的程序设计和执行中的不足和缺陷，可能影响公司信息收集、整理、总结和报告的，公司<b>董事长</b>、财务总监应当向公司审计师及审核委员会及时披露。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第五十四条 (原第五十六条)</p>	<p>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接受任何组织与个人涉及公司情况的采访、查询；不得以任何宣传方式包括广播、电视、报纸、刊物、宣传橱窗、广告和局域网站等登载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尤其是公司业绩情况、公司内部财务、经营情况；不组织大规模的媒体宣传与报道，确有必要进行的，需报请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批准。</p>	<p>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接受任何组织与个人涉及公司情况的采访、查询；不得以任何宣传方式包括广播、电视、报纸、刊物、宣传橱窗、广告和局域网站等登载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尤其是公司业绩情况、公司内部财务、经营情况；不组织大规模的媒体宣传与报道，确有必要进行的，需报请公司<b>董事会秘书</b>批准。</p>



## 九、《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u>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u> 为提高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有关资料，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u>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有关资料，并提出相应处理方案，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u>

## 十、《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  （一）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方面的，被公司股东或公众用以评估公司状况、或可避免公司证券买卖出现虚假市场情况、或可在合理预期下对公司证券的买卖和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且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 涉及公司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上市证券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不为惯常或可能会进行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人士所知的具体消息或资料，而可能对公司上市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	<u>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u>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增加（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项</p>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三十一）回购股份； （三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十三）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三十一）回购股份； <b><u>（三十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u></b> <b><u>（三十三）公司主要资产报废；</u></b> <b><u>（三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u></b> <b><u>（三十五）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u></b> （三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十七）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修改第（四）项 增加第（五）、（六）项</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其他原因可以获取或已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b><u>（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u></b> <b><u>（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u></b> <b><u>（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u></b>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p>
<p>第七条</p>	<p>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b><u>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证券监管机构查询。</u></b></p> <p><b><u>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u></b></p>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第二段</p>	<p>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等内幕信息提供单位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其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立即填写《非财务类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一）、和/或《财务类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附件三、附件四），并于 3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 5 年以上。</p>	<p>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等内幕信息提供单位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其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立即填写《非财务类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一）、和/或《财务类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附件三、附件四），并于 3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b><u>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必须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及时进行登记，相关登记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至少保存十年。</u></b></p>
<p>第十一条</p>	<p>公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b><u>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及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u></b></p> <p><b><u>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u></b></p> <p><b><u>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及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u></b></p> <p><b><u>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中的要求进行填写。</u></b></p> <p><b><u>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u></b></p>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u></p> <p><u>公司进行前款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u></p>

#### 十一、《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规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u>为规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u></p>
第三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有关员工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或变动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及其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直接或间接持有而其本人享有实际所有权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有关员工所持本公司股份，<u>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u>，及其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直接或间接持有而其本人享有实际所有权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b><u>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如有上述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参照本条执行。</u></b></p>
新增第二十五条		<p><b><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的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相关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u></b></p>
新增第二十六条		<p><b><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股份：</u></b></p> <p>（一）<b><u>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u></b></p> <p>（二）<b><u>因违反有关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u></b></p> <p>（三）<b><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u></b></p>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二十七条		<p><u>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p> <p>(一) <u>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p> <p>(二) <u>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u></p> <p>(三) <u>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u></p>
新增第二十八条		<p><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u></p> <p>(一) <u>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u></p> <p>(二) <u>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u></p> <p>(三)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u></p>
新增第二十九条		<p><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u></p> <p><u>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u></p>
新增第三十条		<p><u>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u></p>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三十一条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u>
原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四条顺延为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一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

。